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緝字第378、37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已於民國113年9月7日死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378號

04 偵緝字第379號

05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0樓之0

07 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，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
13 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詎甲○○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4 (一)、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8時許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其持有
15 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簡訊，向乙○○恫稱：「最好
16 拖到我假釋結束」、「好好跟你說你不要，要人家發狂你才
17 會怕是嗎？」、「我跟你講我會毀了你」、「你知道我會怎
18 樣毀掉你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知恫嚇乙
19 ○○○，乙○○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0 (二)、又因甲○○前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於112年12月13日經
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
2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
23 力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
24 間為10月。詎甲○○於翌日（14日）收受及知悉保護令之內
25 容後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、恐嚇之接續犯意，於113年1月1
26 日20時4分許，以其持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，傳送簡
27 訊向乙○○恫稱：「不要我們明天公司見」、「毀了我的
28 家…我一定會毀了你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
29 知恫嚇乙○○，乙○○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
30 於同月5日16時12分許，前往乙○○位於花蓮縣○○市

01 ○○○路000號之工作地，要求乙○○之同事陳誼凱讓其與
02 乙○○見面，經陳誼凱拒絕後，並向陳誼凱咆哮稱：「如果
03 乙○○一直沒有上班，可以一直來找嗎？」等語，以此方式
04 騷擾乙○○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0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時間傳送簡訊與告訴人乙○○之事實。 2. 證明其傳送上開訊息之目的為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 3.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時間，至告訴人之工作地騷擾告訴人而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時間，恐嚇、騷擾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陳誼凱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時、地，被告至告訴人上班地點，並在大廳咆哮，以此方式間接騷擾告訴人。
4	簡訊截圖共12張、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現場監視器截圖共5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時、地恐嚇、騷擾告訴人之事實。
5	花蓮地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	證明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經花蓮地院以000年度○○

01

	宣示筆錄、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 表各1份	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 令，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 家庭暴力，並不得直接或間 接對告訴人為騷擾、跟蹤行 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0 月，且被告知悉上開保護令 內容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
 03 全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；就犯
 04 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家庭暴
 05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等罪嫌，被告以一行為觸
 06 犯違反保護令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 07 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較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被告所
 08 犯2次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並罰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3

檢 察 官 林 于 湄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6

書 記 官 林 倖 卉